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Guangxi Zhongxinhengt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档案室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926-GXZX

采 购 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档案室设备采购（LZZC2025-G1-990926-GXZX）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档案室设备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926-GXZX

项目名称：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档案室设备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633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档案室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33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档案室设备采购一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633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03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提示：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招标文件。2. 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3.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8日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8日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二)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138102&articleID=npfCA/Fo6iltvtTJ9QdzAg==&utm=web-micro-app-back-front.3a20f0ea.cPlanInfo.3.99894fc0bbab11f0b316f12c7344d543>

(三) 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zfcg.lzscz.liuzhou.gov.cn)。

(四)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五)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 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 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 以及政采云平台暂停线上业务办理期间(2024年1月1日-2月17日), 通过线下办理注册登记的潜在供应商, 仍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重新注册登记。

(1) 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2) 投标人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giG2hxuj0LVn0uVjZr6wgQ>

(3) 各投标人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请投标人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06E5n62B1RzrGh0ew10Fg==&utm=site.site-PC-38919.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5057b2c0cef811ee9fd599f289f082d5>

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现场, 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 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 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

地 址：柳州市高新五路 8 号

项目联系人：王俊生

项目联系方式：0772-26915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桂中大道 7 号东方百盛写字楼 1808

项目联系人：罗文婷

项目联系方式：0772-2128897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该项目核心产品：智能无人库房自控管理控制器

3、“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4、本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带“●”“■”的条款为重点性条款，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所属行业：工业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一	档案库房十防数据采集、报警、设备智能控制系统建设（防水、防高低温、防干防潮、防尘、防霉、防腐、防鼠）			
1	智能无人库房自控管理控制器	<p>智能无人库房自控管理控制器适用于≤1000 m²档案库房十防预防与环境控制工作，具有空气质量、制冷、制热、加湿、除湿、新风、净化、主净化、微净化等功能一体化展示、控制与上传；并兼具门禁、漏水、烟雾、温度上限、温度下限、湿度上限、湿度下限、防尘、防腐、防震动、防害等多种报警功能并输出声光报警。可接入除酸型除湿加湿一体机、除酸型空气净化机、壁挂式新风机、健康防护一体机、红外空调模块、精密空调、空气质量云测仪、智能灯光模块、双鉴红外模块、漏水报警模块、烟雾报警模块、环境超限专用报警器、辐照模块、电动窗帘模块等设备；门禁报警兼具一键布防、一键撤防功能，也可分时段布防。搭载强大的运算芯片，实现了档案库房环境十防实时报警，互通调节、实时记录、数据实时显示、一键控制、U 盘导出等功能，使档案环境设备管理更简单、更便捷。</p> <p>2、便捷：环境设备一键设置、环境报警实时报警、互通调节、实时记录。标准：下行协议 MODBUS RTU 与上行协议 MODBUS TCP/IP。</p> <p>3、无线：下行设备支持 LoRa 高速扩频无线自组网。</p> <p>4、静音：支持感知设备报警静音功能。</p> <p>5、显示：15.6 英寸人机交互界面。</p> <p>▲6、存储：支持数据 6 个月储存时间，可免去频繁数据导出工作。</p> <p>7、处理器：（4 核心/主频 1GHz）。</p> <p>8、供电电源：220V。</p> <p>9、数据储存时间与间隔：6 个月/厂默认 1h 可调。</p> <p>■10、智能无人库房自控管理控制系统要求壁挂式新风机控制、健康防护机控制、红外空调控制、加湿机控制、除湿机控制等需求的设备远程管理测试符合标准要求，防水预警、防盗预警、防火预警、防尘预警、防震预警等需求的设备远程预警测试符合标准要求。</p>	台	1
2	空气质量云测仪	<p>1、应具备不少于 6 路数据采集：温度/湿度 /PM2.5/PM10/T VOC/C O₂。</p> <p>2、温湿度数据实时采集；温湿度数字一体，湿度测量分辨率：0.03%RH；精度：±3.0%RH（典型值）；湿度测量量程：1%~99%RH 温度测量分辨率：0.01°C；精度：±0.4°C；工作温度范围：-25°C~+60°C。</p> <p>3、回差：±2.0%RH（典型值）；年漂移：±0.5%RH（典型值）；响应时间：4s（典型值）；功耗：5V/2.0mA。以上传感器传感器实时响应时间必须≤10 秒（s）。</p>	台	4

		4、支持拨码配置通讯地址、通讯信道。 5、设备要通过恒定湿热试验、防静电、防冲击能力测试。 ■6、设备要求恒定湿热试验符合标准要求，防静电、防冲击能力符合要求。		
3	恒温一体机	能效等级一级 额定制冷功率 (W) 3500 额定制热功率 (W) 3850 循环风量 (m ³ /h) 2050 室内机低风挡噪音(低-高-超高) (dB) 37-49-52 电辅助加热输入功率 (W) 1050 变频机能效比 (APF) 5.27 额定制冷量 (w) 12150 额定制热量 (w) 14150 冷媒类型 R32 额定制冷量 12150W	台	4
4	空调远程智能控制器	1、需支持对接三方红外空调。 ▲2、需具备控制空调的开启与关闭。 3、总线控制，智能红外编码学习，红外发射控制，状态光隔判断。 4、可学习 99%红外遥控器，并成功对当前档案室空调进行控制。 5、空调运行状态电感判断。 6、内置 LORA 无线通讯装置。 7、支持通过拨码方式配置通讯地址与通讯信道。 8、设备要通过恒定湿热试验测试。 ■9、设备要求恒定湿热试验符合标准要求。	台	4
5	除湿加湿净化一体机	1、除湿加湿净化为一体，需支持依据标准设定库房环境阈值自动运行功能。 2、加湿需采用湿膜加湿技术：加湿量为 6~8kg/h；除湿时需采用冷冻除湿技术：除湿量为 70~90 (L/24h)。 3、设备需采用 PLC 工业级智能控制系统，标配 RS485 通讯，可通过 USB 导出历史数据，温湿度与空气质量以年月周日形成数字或曲线报表功能。 4、需具备空气质量传感器校准功能。 5、需采用 EC 变频风机，依据湿度和空气质量自动节能运行。 6、风量：0~1600m ³ /h。 ●7、设备要求 TVOC 去除率≥85%。 ●8、设备要求甲醛去除率≥80%。 9、为保护档案不受霉菌侵蚀，设备需具备除菌功能：可快速去除室内的霉菌、微生物，黑曲霉的去除率≥99%。 10、净化配置（五级净化）：G3 无菌初效过滤网+ H12 低阻高效过滤器+HPHITC4-212 双波段纳米光氢离子净化装置+湿式除尘过滤器+银离子抑菌触媒过滤网。	台	4

		11、安装方式：A 加湿时人工加水，除湿时人工排水；B 水车补水与排水；C、自动加水、自动排水。 12、具备空气质量传感器校准功能。 13、实时存储温湿度、PM2.5，支持年、月、周、日数据报表，最长存储可达 12 个月，设备背面标配 USB 数据导出口，数据可一键导出。		
6	移动水车	1、水车具备自动补水与自动排水功能，水车容量不少于 90 升。 2、水车具备水满、缺水报警提示，并发出声光报警。 3、具备高扬程排水接口，最低扬程 12 米。 4、具备进水接口与排水接口配置便于移动的助力拆装一体化工具。 ▲5、水箱具备移动静音模式。	台	4
7	壁挂式健康防护一体机	1、具备主动微生物净化技术及集中净化除尘技术。 2、具备快速杀灭空调出风与密集架顶部的微生物。 3、设备臭氧泄漏率必须≤0.1mg/m ³ 。 ●4、设备具备除菌功能，除菌率≥99%。 ●5、设备洁净空气量(颗粒物) ≥400m³/h。 ●6、设备的安全紫外照度≤0.3 μ W/cm²。 7、设备具备 PM2.5 净化功能，净化效率>99%。 8、设备工作电压：AC220V\50HZ。 9、设备具备 RS485 通信端口+LORA 无线通信装置。 10、设备风机系统为变频无刷风机，可根据现场环境自动调节风速，节能环保。 11、设备主净化强度≥200uw。 12、设备集中净化级别为：G3 初效+H12 高效过滤器。 13、设备泄露量≤0.2uw。 14、设备设计简便维护方式：无需工具，上翻式过滤器更换设计。 15、配置智慧档案感知节点，实现数据共享. 数据连接. 互联互通。 16、控制系统需具有至少二级控制界面。 17、配 RS485 通讯，具备远程遥控功能。 18、具有温湿度与空气质量展示功能。 19、需可在控制系统二级界面查看过滤器更换提示功能。 20、需具备 LORA 无线通讯功能。	台	5
8	壁挂式新风净化机	1、安装方式为壁挂式。 2、气流组织形式为两种方式：新风为单向流，回风为自循环，新风出风为顶送风，自循环为下出风。 3、电源： AC220V/50HZ。 4、设备噪音≤42db。 ●5、设备甲醛洁净空气量≥150 m³ /h ●6、甲醛净化能效≥2.0m³ / (h • W) 。 ●7、设备颗粒物洁净空气量≥290m³ /h。 8、设备颗粒物累积净化量：≥P4。	台	5

		<p>●9、设备颗粒物净化能效$\geq 5.5 \text{m}^3 / (\text{h} \cdot \text{W})$。</p> <p>10、设备具有双风机系统，风机为变频无刷风机，可实现五档变速功能，根据现场环境能够自动调节风速，节能环保。</p> <p>11、设备具备加热功能：电热功率$\leq 500\text{w}$。</p> <p>12、控制系统需具有至少二级控制界面。</p> <p>13、配 RS485 通讯，具备远程遥控功能。</p> <p>14、需具有温湿度与空气质量展示功能。</p> <p>15、需可在控制系统二级界面查看过滤器更换提示、运行模式设定功能。</p> <p>16、需具备 LORA 无线通讯功能。</p> <p>17、需可与智能无人库房自控管理控制器无缝对接。</p>		
9	多功 能漏 水报 警器	<p>1、漏水报警器安装在室内漏水检测点位。</p> <p>2、配置无线漏水感知节点安装在地面实时监测漏水数据上传至漏水报警器。</p> <p>3、漏水报警器可通过数据上传至智能环境区域控制器，声光报警及短信报警。</p> <p>4、报警精度可调整，支持自来水、纯净水、冷凝水报警。</p> <p>5、485MHz，空中传输距离不小于 3km。</p> <p>6、多功能漏水报警器可单独本地报警（光导报警、语音报警），联动无线漏水感知节点。</p> <p>7、一旦无线漏水感知节点发现水源，三秒钟内多功能漏水报警器发生声光报警，并发出“档案库房发生漏水报警，请及时处理的”语音提示，并具备一键静音功能。</p> <p>8、多功能漏水报警器还可拓展微信报警、短信报警、电话报警多重安全报警功能，实现漏水现象第一时间发现处理。</p> <p>9、供电：220V/50Hz。</p> <p>10、无线感知空中传输距离不小于 3000 米。</p> <p>11、有线最大线缆长度 200 米。</p> <p>12、报警精度可调整，支持自来水、纯净水、冷凝水、自来水报警。</p> <p>13、上行接口：RS485、LORA。</p> <p>■ 14、<u>多功能漏水报警系统的语音报警、光导报警、短信报警、微信报警、电话报警等提示报警需求的测试结果符合要求。</u></p>	台	2
10	无线 漏 水 感 应 节 点	<p>1、工作电源：12VDC。</p> <p>2、工作温度：0°C~50°C。</p> <p>3、工作湿度：20%~100%RH。</p> <p>4、负载能力：VH 为 5V 或 12V(±0.5V)。</p> <p>5、传输通讯：LORA。</p> <p>6、0.5mm 触点报警。</p> <p>7、无线漏水感知节点为充电式无线感知水源的设备，充满电后可持续使用半年左右。</p> <p>8、采用 LORA 无线射频技术，与多功能漏水报警器不需</p>	台	8

		任何线连接，即可对接。 9、在无线漏水感知探点感知到水源后，信号无线传输到多功能漏水报警器即可发生报警。		
11	智能驱鼠器	1、多功能智能驱鼠报警器主要应用于档案库房的防害管理，智能驱鼠器具备老鼠感知监测和多功能防害驱鼠功能，智能驱鼠器具备手动运行模式和感应运行模式。感应运行模式监测到老鼠后，自动启动驱鼠功能，自动上传预警信息给管理平台。也可依据时间自动运行驱鼠功能。 2、多重防害：支持多频超声与语音猫等防害功能。 3、感应防害：感应运行模式监测到老鼠后，自动启动驱鼠功能。 4、平台联动：设备支持通过 RS485 接口与安全感知平台对接。 5、标准协议：转发标准 MODBUS 协议。 6、工业设计：设备按照工业级标准设计，运行稳定。	台	2
二 智慧档案馆一体化平台建设				
1	控制展示屏	1、不小于 75 英寸一体化显示屏。 ▲2、分辨率：1920×1080。 3、工况：工作温度：-10℃～60℃；环境湿度：20%～85%。 4、屏幕必须显示温度、湿度、PM1、PM2.5、PM10、TVOC、甲醛等数值。 5、内置工控机。 6、网络接口：TCP/IP 协议、RJ45。	台	1
三 档案前处理设备建设				
1	档案除尘净化整理台	1、档案除尘净化整理台为两部分组成，整理台和微生物净化柜可分开使用，微生物净化柜单独使用高度≥1.6 米。 2、微生物净化柜工作模式具有三种以上，可根据使用需求自行调整模式：消毒模式可分为标准消毒、快速消毒、强力消毒。 3、整理台洁净空气量具有每小时不少于 350 m ³ /h 风量。 5、设备具有空气质量采集与显示功能，能够显示温度、湿度、PM2.5 等数值。 6、设备具有智能感应模式：人在启动、人走自动关闭。 7、整理台具有最少五重净化配置：F6 中效过滤器+IDVOC 气体过滤器+复合式气体高效过滤器+纳米光氢离子净化+TI02 纳米催化装置。 8、需有台面电动除尘清扫除螨装置，清扫工具包。 9、净化柜具有三重净化配置：H12 复合式气体高效过滤器+纳米光氢离子净化+等离子主动净化装置+矩阵式防穿透灭菌装置。 10、净化柜洁净空气量具有每小时 300 m ³ /h 风量。 ●11、设备的甲醛净化效率≥90%。	台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设备的白色葡萄球菌 8032 的杀灭对数值>3.00。 ●13、设备的 PM2.5 净化效率$\geq 90\%$。 ●14、设备的苯系物净化效率$\geq 90\%$。 ●15、设备的 PM10 净化效率$\geq 90\%$。 <p>16、设备单次消毒处理量≥ 22 册 5cm 厚的档案资料。</p>		
2	档案盒填写制作设备	<p>1. 软件参数：</p> <p>支持专用 MSDPrinter 配套软件，支持 EXCEL 批量导入。 支持模板自定义、字体自适应功能。 支持驱动 CoverPrinter 智能书写。 文本框大小、位置可直接输入数值修改调整。 可插入背景图片制作模板。</p> <p>2. 硬件参数：</p> <p>适应纸张厚度：0.1–3mm。 可制作幅面：A4、A3、A3+，支持 A4 幅面无限长连续纸制作。 进纸方式：自动。 字符集：GB18030 汉字库。 制作方式：热转印技术，噪音极低；设备免维护设计。 制作速度：满幅面时速度为 20 行/秒或 50mm/秒，单盒制作 5 秒。 制作宽度：252MM。 字迹：蜡基渗入式，字迹可保存 70 年以上。</p>	台	1
四	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建设			
1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单瓶组）	<p>1、产品型号：GQQ180/2.5。 2、灭火剂储瓶容积 (L) : 180L。 3、灭火剂贮存压力：2.5 MPa (20°C) 。 4、最大工作压力：4.2MPa (50°C) 。 5、灭火剂充装密度：$\leq 1.1\text{kg/L}$。 6、工作启动电源：$\geq \text{DC}24\text{V}, 1.5\text{A}$。 7、灭火技术方式：全淹没。 8、灭火剂喷射时间：$\leq 10\text{s}$。 9、启动方式：自动、手动。 10、驱动气体：氮气。 11、使用环境温度：0°C\sim50°C。 12、信号反馈装置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微动开关 IP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电磁驱动装置 IP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13、设备的信号反馈装置 IP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14、设备的微动开关 IP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15、设备的电磁驱动装置 IP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p>	套	5
2	七氟丙烷药剂	<p>1、分子量 170。 2、标准大气压下的沸点 °C -16.4。 3、凝固点 °C -131。 4、临界温度 °C 101.7。 5、临界压力 Kpa 2912。</p>	kg	78 0

		6、临界体积 CC/mole 274。 7、临界密度 Kg/m ³ ; 621。 8、20℃时蒸汽压 Bar abs 3.91。 9、20℃时液体密度 Kg/m ³ ; 1407。 10、20℃时饱和蒸汽密度 Kg/m ³ ; 31.173。 11、20℃，标准大气压时过压蒸汽的比容 M ³ /kg 0.1373 酸度 % (m/m) ≤3×10。 12、不挥发残余物 % (m/m) ≤0.01。		
3	自动泄压装置	1、动作压力: 1100Pa (出厂设定值)。	套	2
4	气体灭火控制器	1、主电电源 交流 187V~242V。 2、备用电池 12V/12Ah 两节。 3、容量: 最大容量 4 个气体灭火分区, 每区最大 128 地址点。 4、温度: 0℃~+40℃。 5、相对湿度: ≤95%, 不凝露。	台	2
5	稳压电源	1、输出容量: 24V×5A。 2、输入电压: AC187V~242V。 3、电池容量: 12V/7Ah×2 铅酸电池。 4、通讯方式: 回路总线。 5、温度: -10℃~+40℃。 6、相对湿度: ≤95%RH, 不凝露。 7、防护等级: IP30。	台	1
6	放气释放报警器	1、总线电压: 15~28V (脉冲电压)。 2、联动电压: DC24V(20V~28V)。 3、四线制, 与气体灭火控制器的总线及联动电源分别二线无。 4、工作电流: 总线监视电流≤0.5mA 总线启动电流≤1.0mA。 5、联动监视电流≤1.0mA。 6、联动启动电流≤16mA。 7、编码方式: 电子编码方式, 占用一个总线编码地址。 8、工作环境: 温度: -10℃~+50℃ 相对湿度: ≤95%RH, 不凝露。	套	2
7	紧急启停按钮	1、工作电压: 15V~28V 脉冲电压。 2、工作电流: 总线监视电流≤3mA 总线报警电流≤6mA。 3、编码方式: 电子编码, 地址 41~45。 4、动方式: 按下“紧急启动”按键 1 秒钟。 5、停止方式: 按下“紧急停止”按键 2 秒钟。 6、线制: 无极性二总线。 7、启动零件型式: 可重复使用型启动按片。 8、工作环境: 温度: -10℃~+55℃, 相对湿度: ≤95%RH, 不凝露。	套	2
8	火灾	1、工作电压: 总线电压: 15V~28V 脉冲电压, 电源电	套	4

	声光警报器	压：DC20V~28V。 2、线制无极性二总线连接，与 DC24V 电源采用无极性二线连接。 3、总线监视电流 ≤0. 4mA。 4、总线启动电流 ≤0. 4mA。 5、电源监视电流 ≤4. 0mA。 6、电源启动电流 ≤12. 0mA。 7、变调周期 2. 5s~4. 5s。 8、闪光频率 1. 2Hz~1. 8Hz。 9、声压级 75dB~105dB [正前方 3m 水平处(A 计权)]。 10、温 度 -10℃~+55℃。 11、相对湿度 ≤95%RH，不凝露。			
9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1、工作电压 15V~28V 脉冲电压。 2、工作电流 总线静态电流≤0. 35mA，总线报警电流≤0. 55mA。 3、编码方式：电子编码。 4、线 制：无极性二总线。 5、工作环境：温度：-10℃~+50℃ 相对湿度：≤95%RH，不凝露。	套	9	
10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1、线 制：无极性二总线。 2、工作电压：总线 15V~28V（脉冲电压）。 3、总线静态电流≤0. 4mA。 4、总线报警电流≤0. 9mA。 5、编码方式：电子编码。 6、编码范围：1~242（单回路）。 7、指示灯：单红色，报警常亮，监视闪亮。 8、工作环境：温度：-10℃~+55℃ 相对湿度：≤95%RH，不凝露。	套	8	
11	输入模块	1、电子编码，无极性二线制。 2、采用专用集成芯片。 3、总线与输入线采用隔离设计，采用脉冲隔直监测技术。 4、输入可设置为常开或常闭模式。 5、软硬件多级滤波，抗干扰能力强。 6、插拔式结构，接触可靠，方便安装、更换。	个	5	
12	辅材	信号线、电源线、接线盒、管材等	套	1	
▲商务要求					
▲基本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各种费用、随配附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验收检验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			

	<p>资料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p> <p>3.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所投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p>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之日起 1 年。
▲售后服务要求	<p>1. 投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产品，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附安装说明书）及人员培训，培训后采购人可熟悉基本操作；</p> <p>2. 故障处理：提供 7*24 小时维修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出现故障应在接到故障通知起半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 1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6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故障修复时限不超过 10 小时，如超过时限无法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同等质量的产品作为备用品供采购人使用，直到修复完成。</p> <p>3.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含人工费、配件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所更换的所有零配件全部使用原厂配件；保修期以外一律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收费，提供终身上门维修服务。</p>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p> <p>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p>
▲付款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本项目无预付款，货物全部到货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全部安装调试完毕，项目整体交付使用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p>1. 投标人所提供的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质量安全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该项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p> <p>2. 投标人所提供的全套设备须包括必备的易损耗备件和专用工具。</p> <p>3. 投标人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免费的措施和配件，保证过质保期后五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p>
▲验收标准及要求	<p>1. 设备需正常试用 7 天后才能进行验收，试用期从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交付招标人试用之日起计算。试用期满后，双方应在 30 日内进行最终验收。</p> <p>2. 若设备验收时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中标人应在 20 日内采取整改、修理或其他解决措施以使设备达到合格标准，双方再次进行验收。再次验收的所有费用（含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整改后仍无法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有权拒收不合格产品同时终止采购合同，中标人须退回已付款项，并赔偿招标人因延期使用设备造成的经济损失。</p>
政策性加分条件（如有）	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冷却塔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101 电冰箱	房间空气调节器	《家用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301 洗衣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食品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0≤Y<20000	100≤Y<500	Y<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X<3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X<20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0≤Y<10000	10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X<300	10≤X<100	X<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档案室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926-GXZX
2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预算资金（人民币）：陆拾叁万叁仟元整（¥633000.00）。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本次招标文件和代理服务费用全免。
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6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 /，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___
8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p>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责任自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格式后附）；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p>注：</p> <p>注:1. 以上表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p>商务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货物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8. 生产能力和质量保障能力方案（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9. 设计方案（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10.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9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和人力成本、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税费等，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本项目涉及的线材、管材、耗材、辅材等实行包干制，不足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p>注：供应商投标时以清单方式进行报价，清单中应详细列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材料数量、单价及其他成本费用。</p>
10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p>
12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u>30</u>分钟。
16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17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8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或以上单数
19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0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
21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 <u> </u> 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另有约定外）。
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u> </u> %收取。（若中标人被认定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将按中标金额的2%收取）
23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24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772-2128897</u> ，通讯地址： <u>柳州市桂中大道7号东方百盛写字楼</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30分到12时00分，14时30分到17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5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u> %）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 </u> 。

26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 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

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另有约定的除外）。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

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或每个分标，如有）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或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问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

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

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 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见第六章）：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

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见第六章）。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200-100) 万元 ×1.1% =1.1 万元

合计收费= (1.5+1.1) × (1-40%) =1.5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谈判文件、竞标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单位负责人签字及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日		年 月	联系电话： 日	年 月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本项目如有，可以参考使用)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意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分管校领导签字：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务部门意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 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 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

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

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报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五人或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信誉、方案等方面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客观分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对应的投标文件格式
价格分	价格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最高分 30 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某投标人投标报价）×30 分。</p> <p>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30	
信誉分	体系认证	<p>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满分 1 分；</p> <p>2.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满分 1 分；</p> <p>3.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满分 1 分。</p>	3	相关认证证书材料

		注：投标人提供证书材料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政策功能分	政策功能	若采购货物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投标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材料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每有一项产品得 1 分，满分 1 分。	1	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参数分	重要指标	<p>1、所投产品标记“■”号中带下划线“__”的技术参数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每有一项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1.5 分，满分为 9 分。</p> <p>2、所投产品标记“●”号中带下划线“__”的技术参数能完全满足且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如一项里有多个参数，优于其中一个参数即可)，每有一项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1.5 分，满分为 21 分。</p> <p>注：1. 不同货物相同材料的技术参数分别计分； 2. 标记“●”、“■”号的技术参数为一项； 3. 参数值优于标记“●”号中带下划线“__”的技术参数得分，仅满足参数不得分； 4. 标记“●”、“■”号中带下划线“__”所有的技术参数（多功能漏水报警系统、智能无人仓库自控管理控制系统除外），须提供以来受检单位是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商且带有 CMA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的检测（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所提供的检测（检验）报告内容应体现带下线“__”所有内容，如未提供检测（检验）报告或检测（检验）报告内容有缺项、漏项内容、无优于的，对应项不予以计分。 5、多功能漏水报警系统标记“■”号中带下划线“__”所有的技术参数，须提供受检单位是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商的软件测试报告作为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所提供的软件测试报告内容应体现带下线“__”所有内容，如未提供检测（检验）报告或检测（检验）报告内容有缺项、漏项内容的，对应项不予以计分。</p>	30	技术响应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6、智能无人库房自控管理控制系统标记“█”号中带下划线“_”所有的技术参数，须提供受检单位是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商的软件测试报告作为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所提供的软件测试报告内容应体现带下线“_”所有内容，如未提供检测（检验）报告或检测（检验）报告内容有缺项、漏项内容的，对应项不予计分。		
客观分总分		64		
主观分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对应的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分	项目实施方案	<p>一档（9分）：优于二档，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可行，配套有货物存放仓库、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且提供有真实可靠保证，具备突发计划外供货需求的应对能力，大件家具需要紧急搬运重组需求的应对能力，承诺紧急服务时限，提供具体详细的进度计划实施控制保证方案，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切实可行且针对性强。</p> <p>二档（5分）：优于三档，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应对措施，应急预案，项目实施人员安排合理，配送方案合理，有较详细的安装和安全保证措施方案；</p> <p>三档（2分）：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送货人员、运输工具、供货组织能力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内容基本可行。</p> <p>注：1. 该方案内容可以包括：（1）供货组织；（2）进度保障；（3）送货人员；（4）配送方案；（5）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内容。</p> <p>2. 未提供以上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p>	9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	生产能力 力和质	一档（4分）：优于二档，投标人或投标产品	4	生产能力

施方案分	量保障能力方案	<p>生产厂家产品生产保障措施详细可行，原材料质量保障措施等可完全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2分）：优于三档，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产品生产保障措施较完整，有生产过程对环境保护措施、生产设备性能及功能描述、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等。</p> <p>三档（1分）：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产品生产保障措施简单，有简单的质量管控措施，工厂生产设备能满足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要求。</p> <p>注：1. 该方案内容可包括：（1）投标人或生产厂家生产场地情况；（2）主要设备；（3）生产管理等内容。 2. 未提供以上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p>		和质量保障能力方案
设计方 案分	设计方 案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材质要求，提供本次所投产品功能展示情况：</p> <p>一档(16分)：在满足二档前提下，提供“智能无人库房自控管理系统”详细操作界面及功能展示，包括但不限于档案管理、密集架管理、库房环境管理、库房安全管理、智能电源管理、视频监控管理、智能灯光管理、3D库房管理、多媒体管理、数据备份等。</p> <p>二档(12分)：在满足三档前提下，要求多功能漏水报警器还可拓展微信报警、短信报警、电话报警多重安全报警功能，实现漏水现象第一时间发现处理。</p> <p>三档(8分)：在满足四档前提下，要求一旦无线漏水感知节点发现水源，十秒钟内多功能漏水报警器发生声光报警，并发出“档案库房发生漏水报警，请及时处理的”语音提示，并具备一键静音功能。</p> <p>四档(4分)：提供多功能漏水报警器的功能展示，要求多功能漏水报警器可单独本地报警（光导报警、语音报警），联动无线漏水感知节点。</p> <p>注：</p>	16	设计方案

		<p>1. 展示形式可以是图片、文字等；</p> <p>2. 未提供以上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售后服务方案分	售后服务方案	<p>一档（7分）：在满足二档前提下，出现故障应在接到故障通知起立即响应，一般问题半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故障修复时限不超过 4 小时，发生严重损坏随时有替代产品，定期回访，有可靠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详细的售后维护方式和售后保障能力，常用的、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配备的齐全，有完善应急预案等。</p> <p>二档（4分）：在满足三档前提下，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详细具体；出现故障应在接到故障通知起 20 分钟内响应，一般问题 1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故障修复时限不超过 6 小时，损害出现解决方案可靠，定期维护方式方法合理，有完整的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对售后服务应急预案、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都有描述，可操作性强。</p> <p>三档（2分）：在满足四档前提下，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完整；出现故障应在接到故障通知起半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 1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故障修复时限不超过 8 小时，损坏出现解决方案可靠，定期维护方式方法合理，有完整的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有售后服务能力措施；</p> <p>四档（1分）：有售后服务承诺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有损坏出现解决方案，有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p> <p>注：1. 该方案内容可包括：（1）售后服务承诺书；（2）到达损坏现场时间；（3）损坏解决方案；（4）免费技术培训方案；（5）保修期外维修方案；（6）售后服务措施；（7）应急预案；（8）其他优惠措施等内容。</p> <p>2. 未提供以上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7	售后服务方案

主观分总分	36	
-------	----	--

(三) 总得分=客观分+主观分

三、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中标人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项目采购 合同

(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合同书

(货物类)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							

2.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
1		

本合同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且为人民币含税价,以及甲方指定地点的

现场交货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和人力成本、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培训费、产品检测费、集成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税费等，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本项目涉及的线材、管材、耗材、辅材等实行包干制，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的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方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安排
 - (2) 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 培训时间： ； 培训地点：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 _____
3. 合同价款包括货物、货物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功能配置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功能配置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发票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本项目无预付款，货物全部到货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全部安装完毕，项目整体交付使用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5. 资金支付方式: _____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 货物验标准，伴随工程、服务验标准(符合现行家相关准、行标准地方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为准。

-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6) 验收书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双方合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日内向用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保期保修范围：_____ 保修期：货物验收合格日起 12 个月

第九条 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试、验收等工作推

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第十二条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1) 方式解决：

- (1) 向 柳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用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

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约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份, 甲乙双方各份_____《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保修期责任: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制造商	数量及单 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3							
4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格式后附）；
-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4.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
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
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商务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2.	1. 2.	
	1. 2.	1. 2.	
...			

注:

- 说明: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 货物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货物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7.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请提供， 格式自拟）；
8. 生产能力和质量保障能力方案（如有， 请提供， 格式自拟）；
9. 设计方案（如有， 请提供， 格式自拟）；
10.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请提供， 格式自拟）；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